

# 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以便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决定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普查，现将普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普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 二、普查对象

全体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 三、普查内容

每人需完成“大学生心理健康问卷”、“PHQ-9 抑郁筛查量表”2 个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问卷是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推广使用的针对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的测量工具，共 96 个项目，分为三级筛查，共 22 个筛查指标；PHQ-9 抑郁筛查量表是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的《探索抑郁症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中指定的抑郁症筛查量表，包含 9 个条目，用于筛查抑郁及评估抑郁严重程度。测试时间约为 20-30 分钟。

## 四、普查方式

为保证心理普查数据的有效性，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统一组织并督促全体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项普查任务，辅导员应向学生充分强调心理普查的重要性，做好

普查施测指导。测评结束后辅导员及时填写《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施测记录单》（附件2）。

## 五、操作流程

直接登录学生本人“今日校园”APP，登录APP后点击“服务”，选择学工服务“心理健康”进入测评系统，完善必填资料后即可施测。详见《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指南》（附件1）。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各学院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心理测评的目的、意义、测试要求及操作流程，确保测试有序、及时、准确、全面。

**2. 客观对待测试结果。**心理测试结果仅能作为判断心理健康问题的辅助手段、参考依据，不能仅根据测试结果对学生“贴标签”，必须在测试结果基础上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普查结果的真实性。

**3. 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依照心理健康工作的特殊要求。对每个学生的心理测试结果应做好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学生隐私。

**4. 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请各学院于3月15日前将《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施测记录单》（附件2）纸质稿交至三江校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B112办公室（南昌校区各学院及先进铜产业学院报送扫描件）；《xx学院未参

加测评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黄传昊老师 OA 邮箱。

附件 1：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指南

附件 2：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施测记录单

附件 3：xx 学院未参加测评学生名单汇总表

江西理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24 年 3 月 11 日